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蕭潤發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劉斐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以波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譚德華先生為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彼等之薪酬。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普通股。		
	(C) 按本公司購回普通股之總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		
5.	通過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委任代表，則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委任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